

#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8.9.3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4.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3.02.25.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4日 106學年度第1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築與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掌理本系(所)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有關聘任（含初聘、續聘、長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加薪級、國內外進修、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榮譽教授、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等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評審通過議案，應送呈院教評會議審議。
- 三、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 四、 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則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召集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評審議案除了教師初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重大審議事項外，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 評審教師初聘或升等議案時，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如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具有與申請人初聘或升等同職稱以上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有關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學術著作或作品等專業學術能力之審查，應尊重專業評審（含依本校合法程序之校內外審查結果），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有關申請人升等議案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由該次會議系教評出席委員為之。

- 七、 本會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參與此案表決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主席為迴避委員時，則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此案之主席。未自行迴避此案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八、 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而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 十、 本會委員參與開會之評審過程中，對於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如委員違反此條文而產生糾紛時，應自行負擔後果及相關責任。
- 十一、 教師對本會議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會議紀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